

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4



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enan Zhongl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采 购 人：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入库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入库，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入库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投标文件（响应）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特别注意：

不见面开标签章环节，使用信安CA钥匙，如果出现签不上章的情况，请检查是否有：互诚通、云政数据证书助手，等驱动，安装这些会造成无法签章，请务必卸载！

投标人因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百花中路（市博物馆正对面）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6-6369677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招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6-14
2. 项目名称：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设备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28910.00元
最高限价：222891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潢财公开招标-2026-14-1	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设备购置项目1包	1105857.18	1105857.18
	潢财公开招标-2026-14-2	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设备购置项目2包	1123052.82	1123052.82

5、采购需求：

5.1、采购范围：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设备购置，其中1包：空调；2包：校用家具及教学设备。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项目属性：货物
- 5.4、质量要求：合格
- 5.5、标段划分：2个标段
- 5.6、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6.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8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其他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8月11日9时30分。

2.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5.1 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5.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5.4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6.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名称：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 系 方 式：0376-5528602

7.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不高于“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环城路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80003

代理机构：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新六大街北段印象湖山20号楼1单元801室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803761014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80376101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 地 址：河南省潢川县环城路 联 系 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6-318000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中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祁先生 联系电话：18037610147 联系地址：信阳市新六大街北段印象湖山20号楼1单元801室
1.1.3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5	项目标段名称	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设备购置项目____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2个标段： 1包：空调购置 2包：校用家具及教学设备购置
1.3.1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2228910.00元， 1包预算金额为：1105857.18元 2包预算金额为：1123052.82元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包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1.3.2	招标范围	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设备购置，其中1包：空调；2包：校用家具及教学设备。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合同履行期限	10日历天
1.3.5	质保期	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3.4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1.5.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8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采购人收到异议后3日内做出答复。
1.9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解答、澄清、修改与补充等书面通知，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 形式：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的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 ，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8月1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2	是否退还电子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潢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1室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评标的业主评委由采购人委托担任。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	相关费用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等）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服务费，1包代理服务费18270.00元，2包代理服务费18477.00元。
9.1	履约担保	不要求
9.2	付款方式	对于资信好的投标人，甲乙双方约定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之后，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 2. 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60%。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9.3	违约责任	1. 对涉及虚假应标、低价中标，低质履约或不能如期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并追究违约责任。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事宜，不能如期履约，或履约不符合要求，应承担履约责任。如发现存在违约事

		件，经向县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后，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赔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在赔偿违约损失的同时，并支付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2	所属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0.3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0.5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潢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潢川县跃进路县政府院内 联系电话：0376-55286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上述条款作出承诺，加盖企业电子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签字，格式自拟；否则将不符合第三章评标方法资格评审标准中的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4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探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勘探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合同履行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3.2.6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7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8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9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7.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7.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

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果当天定标，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1.2 采购人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3 采购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纳税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他资格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有效期	60 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所有内容

1包详细评审办法：

2.2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0分

		3、落实财库〔2026〕2号等文件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 （3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满分35分，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规格/参数”项的扣2分，扣完为止。以上技术参数指标以投标人提供的空调机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中的铭牌(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数据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备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50分
	实施方案 （3分）	提供实施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投标产品生产、运输、保管、配送等）。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安装准备、安装流程、调试流程、验收交付等）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3分）	提供实施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产品制造工艺、制造标准规范、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检测标准、材质标准、卫生要求、质量要求等）。 (1) 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日常运行管理、维修措施（3分）	提供实施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设备日常运行管理维护措施（包括空调日常保养维护、预防性维护、点检与巡检、备品备件等）。 (1) 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情况（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及响应方式、故障解决方案等）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0.5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2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2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分
	产品质量可靠性（13分）	1、投标品牌制造商或所属集团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国质量奖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品牌制造商或所属集团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3、投标品牌制造商具有CTEAS售后服务能力认证等相关证书的，等级为十星级以上的得5分，等级为八星级至十星级的得2分，等	

		级为五星级至七星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不重复得分，最高得5分。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	
	产品节能性、先进性 (5分)	1、投标产品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2、投标品牌制造商空调产品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并提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相关专利证明得4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	

2包详细评审办法:

2.2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0分 综合部分: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财库〔2020〕46号等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3、落实财库〔2026〕2号等文件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 （3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此项满分35分，有一项不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产品“技术规格/参数”项的，加★项扣2分，非加★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是指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等于或优于招标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注：（1）为防止虚假应标，带★技术参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参数的，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产品检验报告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未按要求提供的，则该项技术参数视为不满足，按对应分值扣分。 （2）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在投标响应的技术参数存在虚假响应、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无法证明其承诺参数真实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50分
	实施方案 （3分）	提供实施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投标产品生产、运输、保管、配送等）。 （1）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3分）	提供实施本项目切实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产品制造工艺、制造标准规范、生产设备、检测设备、检测标准、材质标准、卫生要求、质量要求等）。 （1）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措施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及调试方案（安装准备、安装流程、调试流程、验收交付等）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1) 方案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及管理、交货时间节点、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 措施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 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操作性不强，得0.5分； (4) 未提供措施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情况（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技术故障应急策略、保修期内和保修期外的服务等内容）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1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全面，操作性一般，得0.5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0分
	认证证书 (9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环境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9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且认证的范围包含所投核心产品）	
	服务承诺 (3分)	提供有针对性服务措施以及承诺优先为招标人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承诺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和质量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招标人要求的项目及响应时间的承诺及具体措施，有得3分，缺项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评审通过后，评标专家按照专业类别仅对自己专业范围内容独立客观评审，不再对自己专业外的内容评审打分。采购人代表对综合标进行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参与其他部分的评审工作。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签章的；

(5)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6) 投标文件中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不一致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名称（如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投标人/制造商类型（如果投标人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___

☒分期付款：分两次付款，1、合同签订之后，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2、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60%，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签订之后，首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

☐成本补偿：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_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投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2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按技术和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免收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

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潢川县</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河南省潢川高级中学碧湖校区设备购置项目，1包：空调；2包：校用家具及教学设备等。具体内容如下：

1包：空调购置（核心产品：5匹嵌入式变频空调）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5匹嵌入式变频空调 (核心产品)	1.能效等级：1级（380V-50Hz）； 2.制冷量： $\geq 12200\text{w}$ ； 3.制冷功率： $\leq 4200\text{w}$ ； 4.制热量： $\geq 13610\text{w}$ ； 5.制热功率： $\leq 3990\text{w}$ ； 6.电辅热输入功率： $\geq 2600\text{W}$ ； 7.室内机噪音(dB) $\leq 48\text{dB}$ ；室外机噪音(dB) $\leq 59\text{dB}$ ； 8.全年能源消耗效率APF ≥ 3.62 ； 9.具备一键自清洁功能； 10.具备断电记忆功能； 11.空调遥控器一个； 12.烤漆支架； 13.冷凝水管：包含50管2.0厚一根4米。	台	127
2	冷媒铜管	1.直径32mm 2.含保温	m	1694.00
3	打孔	1.直径63mm-80mm	个	127.00

2包：校用家具及教学设备（核心产品：课桌、课凳）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课桌、课凳（核心产品）	一、课桌 1、课桌尺寸：400mm×600mm×（670-760mm。） 2、桌面：面板的颜色为蓝木色，采用18mm厚优级多层板。四周采用一次注塑白色封边处理。★根据GB/T39600-2021甲醛释放量优于E0级。含水率、静曲强度、表面耐干热、耐污染腐蚀、耐龟裂、耐水蒸气合格，防腐性能（彩绒革盖菌、密粘褶菌）合格。 3、桌腿立管：50*20*1.2mm椭圆形冷轧钢管，管材外径误差$\pm 1\text{mm}$，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4、桌腿拉管：50*20*1.2mm椭圆形冷轧钢管管材外径误差$\pm 1\text{mm}$，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5、桌脚管：50*20*1.2mm椭圆形冷轧钢管，管材外径误差$\pm 1\text{mm}$，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提供钢管检测报告，要求NSS中性盐雾试验连续喷雾10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与涂（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均达到10级，ASS乙酸盐雾试验连续喷雾100h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与涂（镀）层本身耐腐蚀等级均达到10级。 6、桌斗板：0.8mm厚优质冷轧板，整体斗总高380mm，两侧0.8mm升降	套	3000

		片均为一次冲压成形，上下斗底板前沿向内卷成8mm直径圆弧加强筋。上层斗高180mm，满外宽500mm，满外深350mm；下斗高200mm，满外宽500mm，满外深200mm。上下斗均设有四道加强筋，提高桌斗水平抗压强度，前方有卷筒防滑设计。 7、升降片：0.8mm厚优质冷轧板，总高365mm，上高165mm，上宽345mm，下宽 235mm。 升降片上必须具有两列调节孔、每列必须具有不少于6个调节孔。孔与孔的中心距为30mm，株距100mm。 8、脚套：全新PE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 二、课凳： 1、整体规格360mm（长）×260mm（宽）×380mm至440mm（高），钢木结构、可升降、单人课凳。 2、凳子面：尺寸260mm×360mm×18mm 。面板的颜色为蓝木色，采用厚18mm的多层板，四周采用注塑封边一次注塑成型凳为白色包边。 3、凳脚底管采用50*20*1.2mm椭圆形冷轧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4、凳腿立管采用50*20*1.2mm椭圆形冷轧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5、下拉管采用50*20*1.2mm50*20*1.2mm椭圆形冷轧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6、升降片采用0.8mm厚优质冷轧板冲压成型。升降片上必须具有两列调节孔、每列必须具有不少于7个调节孔。孔与孔的中心距为20mm。 7、脚套：全新PE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 三、技术工艺 各钢件做酸洗磷化防锈处理，采用聚脂环氧粉末喷塑等应符合国家标准。钢件表面及桌椅金属部分需经酸洗、磷化、表面除锈。除锈后采用高压静电喷涂，涂层厚度70~80um。金属零、部件采取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连接。此外其他焊接件之间的连接部分均应焊接（结构不需要时除外），不允许漏焊。焊接件焊接时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焊接后要经打磨处理。所有五金件都采用防止退螺帽。 四、课桌凳力学、危害性及环保要求： 提供具有国家级质检中心出具的带CMA,CNAS标志的钢木课桌凳（椅）的检测报告（符合QB/T4071《课桌凳》要求），各项检测报告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课桌凳质量须达到一下要求： 1、课桌力学性能（桌面垂直静载荷、桌面水平静载荷、桌面垂直耐久性、桌面垂直冲击、桌腿跌落）。 2、喷涂层理化性能（抗冲击、耐盐浴、附着力）； 3、★注塑封边及胶套等塑料件有害物质限量满足以下要求合格：邻苯二甲酸酯、多环芳烃-苯并【α】芘、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多溴联苯（PBB）、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多溴二苯醚（PBDE）、可溶性重金属（可溶性铅Pb、可溶性镉Cd、可溶性铬Cr、可溶性汞Hg、）。		
--	--	--	--	--

2	办公桌（含弓形椅）	一、办公桌 1、尺寸1400*600*760，带抽屉柜。 2、桌面材质：采用厚度为≥30mm白橡木实木插接板，要求纹理清晰、无虫蛀、裂纹等缺陷；自然晾干或窑炉干燥，将木材含水率控制在8%-12%，防止后续变形开裂，按设计图纸切割木材，使用精密电子锯等工具，确保尺寸精度，刨平表面，去除毛刺，用抛光设备打磨表面，达到光滑触感，底漆封闭木材毛孔，增强附着力；面漆（聚氨酯漆）提供保护层，需反复涂刷并干燥。 3、其他板材为18mm采用E1级木皮饰面实木拼接细木工板，抽屉底板采用4mm密度板。 4、封边：优质同色符合QB/T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PVC封边，封边带使用无重金属的高成份PVC粉做为原料来生产封边条，提供所投产品具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带CMA或CNAS标识的封边条检测报告扫描件，检测内容至少须包含★可迁移元素（Sb\As\Ba\Cd\Cr\Pb\Hg\Se）达到国标GB28007-2011环保要求，其中As\Pb\Hg要求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达到GB22048-2022环保要求，★甲醛释放量按GB/17657-1999(干燥器法)检测应未检出；使用优质热熔胶，经自动调温热压机使板材粘连无丝无缝，在不同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能长期不变形、不开裂。 5、五金件：采用品牌五金配件，产品用五金连接件拼接后整体显得紧密，间隙细小，保持适当间隙；优质三合一连接件；拉手为不锈钢亚光拉手，模具成型，表面经化学处理，耐腐蚀，外形美观，设计人性化。滑轨：采用采用国产优质超静音自关轨道可负载不低于35kg，使用时，抽斗拉出顺畅灵活，并且可避免因抽拉用力过猛而导致抽屉滑落地面；同时三节导轨还具有优秀的承重性能。铰链：采用国产优质二段力缓冲铰链。 6、粘合剂材：高级环保胶粘剂 二、弓形椅 1. 108高*59宽*51长座包 2. 椅背采用高强度尼龙网格面料，椅面采用1.5厚实木多层板加6公分厚海绵座包，面料为尼龙网格面料。 3. 弓形管壁2毫米厚正负误差10%。扶手采用高级环保塑料压铸成型。	套	60
---	-----------	--	---	----

3	工位（含弓形椅）	一、工位 1、尺寸1440*600*1100mm，桌面离地760mm带活动小柜、主机架，所有电线均在屏风内部布置； 2、颜色：新月胡桃+石墨灰+子午灰； 3、材质：铝合金+中纤板+玻璃挡板， 4、铝合金型材的壁厚不小于1.2mm。采用模具成型的专用铝合金型材制作，通过金属专用连接件组装而成，保证组装接缝严密，连接牢固，无松动现象。铝合金型材应带凹槽或山型槽，槽的宽度、深度应与所采用的柜体板材相匹配，接缝严密，无晃动现象。铝合金型材表面需经静电粉末喷涂处理，整体耐腐蚀、防火、防潮、稳固耐用。 5、台面采用厚度为25mm±0.3 mm新月胡桃色双面三聚氰胺板（即双饰面板），其内芯的基材为聚木屑纤维板，外漏截面采用1.5mm厚塑料优质封边条机械封边；甲醛释放限量指标应符合GB18580的要求，独立三抽屉活动柜尺寸400*450*500mm,,设置三层抽斗，下设静音万向轮，主体采用厚度为16mm±0.3 mm新月胡桃色双面三聚氰胺板制作，柜门铰链： 6、采用优质不锈钢定位铰链，铰链的壁厚不小于1.2mm，安全、牢固、防腐、耐用。抽屉滑道采用优质消声三节滑轨，壁厚1.5mm优质合金钢板一次性成型加工，表面经环氧树脂静电喷涂。 二、弓形椅 1. 108高*59宽*51长座包 2. 椅背采用高强度尼龙网格面料，椅面采用1.5厚实木多层板加6公分厚海绵座包，面料为尼龙网格面料。 3. 弓形管壁2毫米厚正负误差10%。扶手采用高级环保塑料压铸成型。	套	140
4	触控一体机	执行标准：符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安全要求。 一、硬件功能 1、整机屏幕采用75英寸液晶显示器，显示比例16:9，分辨率3840×2160。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全通道支持4K显示，包括安卓通道、PC通道、HDMI通道。 2、屏幕采用≤3mm钢化玻璃保护，表面硬度≥石墨硬度9H或莫氏硬度7级，透光率不低于91%，雾度≤8%。整机上左右三边边框正面宽度相等（等边框结构），且三边宽度均≤15mm，屏占比≥89%。 3、整机左、右、下三边框皆具备磁吸功能，边框任意位置可吸附具备磁吸功能的书写笔。（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整机采用≥12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5，主频≥1.6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整机采用红外触控技术，Windows系统和Android系统均支持≥50	套	1

	点触控。（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整机设备内置2.2声道扬声器，前朝向发声，12W高音扬声器2个，上朝向30W中低音扬声器2个，最大功率$\geq 84W$，整机扬声器在100%音量下，可做到1米处声压级$\geq 92dB$，10米处声压级$\geq 82d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AI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AI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 0.75。 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4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麦克风拾音距离≥ 12米。 9、★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整机具备前置物理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护眼、录屏、设置功能。前置接口与按键在设备同一侧。 13、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固件版本号HCI13.0/LMP13.0。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版本Wi-Fi6。 14、★整机配套教学应用APP可通过wifi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 15、★整机PC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WiFi6无线芯片，PC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WiFi6热点以及连接WiFi6的路由器，整机无线模块（Wi-Fi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照片和视频，支持拍摄>1600万像素数的照片和视频，支持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 17、整机摄像头对角线视场角≥ 120度，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 18、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 19、支持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11、Linux、Mac Os、UOS和麒麟系统外置电脑操作系统接入时，无需安装触摸驱动。	
--	--	--

	20、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Windows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 21、整机具备屏体温度实时监控、高温预警及断电保护功能。 22、整机显示异常时屏幕会提示对应故障码，辅助问题诊断。 23、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整机侧边栏内置自习工具，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整机内置计算器应用，支持多项式复杂计算，对多项式进行积分、求导、多项式展开和多项式分解，支持对多项式进行绘制图像，展示绘制结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OPS电脑模块 26、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抽拉内置式，PC模块可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处理器$\geq$Intel十二代 i5，内存$\geq$8GB DDR4内存配置，硬盘$\geq$256 GB SSD固态硬盘。 27、模块化电脑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 二、随机同品牌软件功能（原厂备授课软件功能） 1、支持为教师提供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 2、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户。 3、互动课件支持定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的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4、互动课件支持开放式云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以公开或加密的 web 链接和二维码形式进行分享，分享链接可设置访问有效期。 5、AI智能备课助手：在备课场景中支持搜索课件库课件资源，具有不少于 15 万份的课件资源，支持整份课件或按照课件页插入课件中。支持按照教学环节筛选对应课件页 一键插入课件中，可导入新课、作者简介。支持按照元素类型思维导图、课堂活动选取需要的部分补充课件缺失的部分。支持在查看部分课件的同时查看对应整份课件，了解作者整体教学思路。（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采用备授课一体化框架设计，教师可根据教学场景自由切换类PPT界面的备课模式与触控交互教学模式，适用于教室、办公室等不同教学环境，便于教师教学使用。 7、支持PPT的原生解析，教师可将pptx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单份导入和批量文件夹导入两种导入方式，保留pptx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可编辑性，并可为课件增加互动教学元素。（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 、pdf、H5 或 web 链接。导出的课		
--	--	--	--

	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 、Macos 、iOS 、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课件回收站功能：按照删除时间存储已删除课件，支持用户在3天内自主或彻底删除单份/多份/全部已删除课件 10、具备云端静默推送下载功能，无需用户手动下载即可实现应用的在线升级，升级具有信息验证机制，确保教学秩序不受干扰。（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胶囊式微课功能内置于交互式课件工具中，支持快速录制胶囊式微课，微课可录制保存音频和课件的互动操作。 12、提供至少30种应用于文本、形状、图片等课件元素的触发动画，可对动画的设置触发条件、动画声效、动画时长、动画延迟和动画方向进行自定义设置。支12、持对任意课件元素自定义路径动画，可自由绘制动画移动轨迹使课件元素沿轨迹路径进行移动。一个课件元素支持同时设置多组出现、消失、路径动画。 13、课堂互动游戏支持云储存，编辑完成的活动可一键存储至教师云空间，便于在不同课件中直接调用，无需反复编辑。（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AI智能生成课堂活动：具有课堂活动智能填写功能，支持选词填空、判断对错和趣味选择三大课堂活动，输入文本后可以一键解析，自动将文本内容结构化填充至题干和正确选项，完成课堂活动的制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校本资源库：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校级校园设备运维管理平台软件功能 (1)、系统基于SaaS布局，应用界面采用B/S架构设计，支持学校管理员在Windows、Linux、Android、IOS等多种不同的操作系统上通过网页浏览器登录进行所有管理指令操作。 (2)、系统支持多类型设备接入，集中运维。包含班班通设备、录播设备、班牌设备、校园屏显设备、学生平板设备。（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登录方式多样性：支持账号/密码、手机扫码登录。扫码登录：用户首次登录时绑定微信用户ID与账号的对应关系，之后即可通过微信扫一扫安全登录。 (4)、详情管理：支持查看单台设备的当日开机次数、开机时间分布情况、设备已安装软件列表及使用情况、内存/硬盘占用情况、基础参数；并支持远程修改设备关联信息。 (5)、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其中“下课锁屏”功能开启后，老师授课结束后可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锁屏”按钮即可锁屏，保证班班通设备的使用秩序；其中“开机自动锁屏”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习惯，灵活设置不同分组的设备，开机后自动锁屏，以便于学校不同年级间分段管理；设备锁屏后，支持无网络情况下，使用者通过手机微信扫一扫验证身份后获取唯一临时解锁密码进行解锁使用，以防止设备被学生违规使用，影响设备性能。 (6)、领导视窗：支持同时查看7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无需额外购置，方便且实惠。单台设备巡视时，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	
--	---	--

	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也可记录备注，事后教育。支持记录所有管理员的巡视记录，方便回。 (7)、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软件后，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整个安装过程完全无感，不影响正常教学。（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弹窗AI拦截：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AI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AI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 (9)、冰点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传输大文件，设备接收到后会立即执行，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永久性使用已安装软件、已传输文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冰点还原：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并提供对应解决方案。 (11)、数据分析：支持实时查看和导出学校设备整体使用数据，并支持精确查看具体设备数据。数据包含设备的使用时长、活跃次数、常用软件使用时长和次数、教学应用使用情况、设备健康度分析、弹窗拦截次数、老师使用班班通设备教学情况。 (12)、精确管理：支持根据设备直播状态、录制状态、开关机状态进行分组管理；支持文字检索设备名称，快速定位对应设备进行定向精准管理。并支持查看单设备的直播状态、录制状态、CPU占用情况、磁盘空间情况、内存情况、网络速度。 三、推拉绿板 1、结构：左右推拉形式，一体机居中放置；内外双层，内层两块固定板外层两块活动板，使用一体机时将两块活动板分别拉开，活动板闭合后接触面为无边框折边设计无障碍书写；折边处要求双折边90度，折成U型避免划手。 2、规格：基本尺寸4200mm*1249mm，可根据一体机尺寸和用户需求进行调整。 3、书写面材质：采用优质绿色烤漆板，涂层采用丙烯酸树脂漆，板面厚度$\geq 0.3\text{mm}$，涂层硬度$\geq 6\text{H}$；光泽度$< 6\%$，无明显眩光；表面附有保护膜，用普通粉笔书写，笔迹均匀，字迹清晰，易写易擦，不反光、不变形，整板无拼接，有效保护学生视力。 4、内芯材料：采用防潮、阻燃、24kg/m^3高密度泡沫板，厚度10mm，整张无接缝。 5、背板：采用优质镀锌彩涂板，厚度$\geq 0.21\text{mm}$。 6、边框材料：采用高强度银白色工业铝型材，为保证黑板整体的强度外框型材壁厚不小于1.1mm，连接可靠牢固，接缝平整、光滑。 7、包角：采用防老化、抗疲劳ABS工程塑料，模具注塑一次成型。 8、轨道：上轨道为一字型配合T型滑块，下轨道为T型滑道配合半封口凹字型滑块，永不脱轨；上下左右边框正面宽度不大于2.5cm，超窄边框设计美观大方。 9、滑块：每块活动板安装4个滑块，采用耐磨、自润滑材质，在轨道内滑动无噪音，书写不易左右移动，使用更加稳定。 10、易维护性：产品结构设计，从根本上解决一体机维护问题；内嵌	
--	--	--

	的一体机可以直接拆除进行维护，无需书写板的整体拆除，检修方便快捷。 11、附件：拉手采用黑色铝制金属材质，锁具采用哑黑色锌合金搭扣锁，固定形式均采用穿透板体固定更加牢固结实。 四、视频展台 1、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箱内USB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USB口下出。 2、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达到30帧/秒。 3、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4、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LED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视频展台软件直接控制开关。 5、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摄像头部分进行外壳防护等级试验，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6、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7、二维码扫码：打开扫一扫功能后，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可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8、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软件无法出现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软件版本等问题。 为保证兼容性及稳定性，视频展台需与触控一体机为同一品牌厂家。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章）

注册地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投标方案
- 五、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七、承诺书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投标承诺函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进行投标，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市场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安全事故由我方承担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__包
投标人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 _____元（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电子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2）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材料

(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编制)

四、投标方案

（此项针对评标办法中**技术标部分**，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五、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人/制造商	品牌型号 (如有)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1							
2							
...							
合计							

- 说明：
- 1、根据《第五章 项目需求》填报报价明细。
 - 2、合计金额应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 3、报价包含产品、运输、安装、税费等一切费用。

六、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所投产品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七、 承诺书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工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包（项目编号：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__包，采购编号： 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项目__包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材料